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闽市监认证〔2020〕151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根据

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20〕75 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和公安厅交警总队决定于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领域，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分别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一）各设区市局（含平潭，下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负责属地检验检测机构的组织抽查工作。

（二）省市场监管局针对重点领域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 30 家左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查，委托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组织开展本次监督抽查活动。

二、突出风险防范，落实主体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要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自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规避和降低风险。自查的重点为：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等方面。

全省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于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自查、自改，并如实填写《2020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1）备查。

三、开展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在检验检测机构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省及设区市级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查。其中，对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多、风险问题集中的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食品检验和建材检验检测等领域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抽查比例。

（一）联合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重点抽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要求，各设区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对社会化监测机构要进行重点检查。对有关投诉举报案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联合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重点抽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安部、认监委《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要求,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今年抽查对象为去年已抽查之外的所有机构,通过重点检查、能力验证、抽查等方式,实现全覆盖监管。严厉打击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 强化“双随机”监管机制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强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设,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联合监管。加大对重点领域开展重点检查,事先确定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处理程序,确定开展“双随机”抽查的检查组可选派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参与检查。要将未如期按要求上报2019年度报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的机构和2019年经过现场监督检查被行政处罚的检验检测机构,列入今年监督检查计划。

(四) 创新监管手段,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上,积极创新监管手段。一是科学实施分类监管,对风险高、问题多的领域和机构加大监管力度;二是带着问题开展监管,注重通过举报、投诉信息主动发现线索,向精细型监管转变;三是发挥信息化手段的支

撑作用，在去年省市场监管局试行使用互联网“移动 APP”监管基础上，今年全省推广使用“移动 APP”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大力组织推进年度检验检测“双随机”抽查，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切实加强人力、资金保障。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设区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公安交警部门应于 7 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区域相关领域的年度联合监督检查计划，于 10 月底前上报检查工作总结。

五、联系方式

本通知相关事项的解释，可联系以下单位及人员：

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联系人：刘美官、刘子剑，联系电话：0591-87581051，87804684）；

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联系人：林毅，电话：0591-88367136）、大气处（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联系人：林晓莉，电话：0591-88367170）；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管处(林作敬，联系电话：
0591-87099031)。

- 附件：1. 2020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事实
确认单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 基 本 信 息 |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 | 单位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 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被授权机 构名称 | 证书 编号 | 省 | 市 | 区 | 批准 日期 | 有效 日期 | 最高管 理者 |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 技术负责 人 | 授权签字人 |
| 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 问题描述 |
|----|-------------------------------|---|----------------|------|
| 1 |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p>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p> <p>(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p> <p>(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p> <p>(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p> <p>(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p> | (是/否/不适用) | |
| 2 |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 <p>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p> | (是/否/不适用) | |
| 3 |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 <p>(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p> <p>(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性的内容。</p>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4 |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是/否/不适用) | | |
| 5 |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的情况。 (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暂停,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是/否/不适用) | | |
| 6 |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 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存在下列违反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形: (1) 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程序实施检验检测的; (2) 违反规范要求,在多个检验检测数据中选择性使用,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 (3) 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
| 7 | <p>人员管理要求。</p> | <p>(4) 检定和校准的仪器设备未进行有效溯源的； (5) 检验检测过程不符合规定，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其他情形。</p> | | |
| 8 | <p>样品管理要求。</p> | <p>(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 (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p> | <p>(是/否/不适用)</p> | |
| 8 | <p>样品管理要求。</p> | <p>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或者与委托方的约定，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且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样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状态等与标准、规范或抽样单、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 (2) 未按照规定要求查验、抽取样品的； (3)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的； (4) 样品的留样和处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或者违反与委托方的约定，导致无法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复核的。</p> | <p>(是/否/不适用)</p> | |

| | | | | |
|----|----------------------------|---|------------------|--|
| 9 | <p>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p> | <p>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 (2) 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 (3) 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未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4) 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验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 (5)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能对应的； (6) 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 (7) 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 <p>(是/否/不适用)</p> | |
| 10 | <p>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 | <p>(是/否/不适用)</p> | |

| | | | | |
|----|---------------------|---|-----------|--|
| 11 |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p>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p> <p>(1)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p> | (是/否/不适用) | |
| 12 |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 <p>(1)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p> | (是/否/不适用) | |
| 13 |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 <p>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
| | | | <p>(3) 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 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4)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 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p> <p>(5)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故意改变其原有状态, 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6)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p> | | |
| 14 | 规范实施分包。 | | <p>(1) 若存在分包需求, 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p> <p>(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依据资质认定相关规定, 明确标注分包的相关情况。</p> <p>(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 妥善保存。</p> | (是/否/不适用) | |
| 15 |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 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 <p>(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 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p> <p>(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 是否及时申请变更。</p>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 16 | 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信息。 | <p>(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机构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p> <p>(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p> | (是/否/不适用) | |
| 17 | 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比对。 |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的情况和结果。 | (是/否/不适用) | |

附件 2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

被检查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 条款 | 问题事实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结论: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完善, 建议通过监督检查;
 存在一般问题, 建议自行整改后通过;
 存在较多问题, 建议责令改正;
 存在严重问题, 建议责令整改并立案处理。

检查组成员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